

临沂市生态环境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沂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任务清单（2023年）》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推动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开展，根据《临沂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研究制定了《临沂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任务清单（2023年）》，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任务分工表中的责任部门，排在第一位的为本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其他为配合部门，由于各项任务均需县区推进落实，责任部门里不再一一列出县区名单。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配合部门要主动对接、加强配合，共同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推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临沂市生态环境委员会

2023年1月20日

临沂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任务清单（2023年）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产业结构调整		
1	严格执行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等标准，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以木业、钢铁、焦化、化工、建材、五金等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落实产能、能耗、煤炭、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减量替代。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3	落实《临沂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2021-2025）》。各县区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建陶、铸造、页岩砖、石膏制品、泡花碱等行业转型升级，推进化肥、农药、塑料制品和再生行业搬迁改造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布局。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4	木业产业：继续推进木业产业转型升级，实行园区集聚，兰山、费县、平邑等县区强化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的引领，到2023年，全面完成木业产业转型升级。	市工信局
5	涉有机溶剂喷涂工艺的企业：涂装行业全面推进水性、粉末、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涂料替代工作，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推进有机溶剂喷涂聚集区建设吸附脱附焚烧或蓄热焚烧等高效处理工艺的喷涂中心，聚集区共用喷涂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6	钢铁行业：继续推进临港不锈钢基地建设，出台临沂市钢铁行业绿色发展和碳达峰行动方案。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7	焦化行业：推动焦化企业按计划搬迁，待恒昌焦化临港项目建成入园后，原厂区同步关停。继续实施以钢定焦，引导钢焦一体化布局。	市工信局
8	化肥行业：全市化肥行业完成以氨排放为重点的升级改造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9	铸造行业：根据省有关要求，继续推进铸造企业产能认定工作，开展铸造企业喷涂工艺污染防治专项整治。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10	建材行业：全面提高建材企业稳定达标排放能力，推进全市建材行业领先企业达到B级管控标准要求，支持中联、山水等企业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11	建陶行业：继续推进转型升级，到2023年，主城区内建陶企业全部实现转型升级。	市工信局
12	水泥行业：按规定淘汰万利水泥、金湖水泥、中源建材、阳都水泥、中联水泥、九寨水泥、铜象水泥、德坤建材、兴华水泥、金顺水泥、鑫山水泥、金泰水泥、飞昊水泥、春萌建材、临沂市第三水泥厂二分厂、太山水泥、鲁恒建材、华森水泥等企业3.2米以下生产线。	市工信局
13	五金行业：继续推进五金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临沂智慧五金产业园建设，到2023年，园区基本建成，入住率达到90%。	市工信局

14	物流园区：持续推进物流园区搬迁转型升级，2023年完成海关监管场站二期、兰山财金智慧云仓一期建设，启动兰华、金兰物流园区（含军联物流）搬迁新址项目建设。	市商城管委会
15	商贸市场：持续推进商城专业批发市场改造搬迁升级工作，到2023年，完成临沂国际酒店用品商贸城二期、水产肉食批发市场搬迁项目一期和新东立机电市场一期项目建设，启动华丰五金电子市场、华丰国际食品城、华东机械车辆市场（含竹木器市场）项目建设。	市商城管委会
16	依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严肃查处国家严控行业的产能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进淘汰类装备清理，依法依规处置去产能企业、“僵尸企业”资产，严控新增过剩产能。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
17	“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活动，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和已取缔的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18	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已明确退城的，按计划退出城市建成区；未明确退城的企业，分批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改造，实现“有组织排放稳定达标、无组织排放全流程收集处理、物料运输清洁化”。到2023年，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19	推动生产、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溶剂等产品，从源头减少VOCs排放，到2023年，建立8个原辅材料替代示范项目，高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达到9%。	市生态环境局

20	提高化工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实施建材、铸造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到 2023 年，化工园区（含化工重点监控点）内化工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占全行业比重达到 75 %。	市工信局
21	推进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发展或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22	加快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3 年，生态工业园区力争达到 3 家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23	加强燃煤机组、自备电站、锅炉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运行管控，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24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推动智能化技术改造计划，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产业，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突破战新产业。通过零增地智能化技改政策撬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攻方向，加快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到 202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提高 2 个百分点。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25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初步形成“东钢、西木、南智、北食、中新兴”的重点产业格局。到 2023 年，全市八大传统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8% 以上，培育千亿级支柱产业 3 个。	市工信局
26	统筹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强”产业布局，促进产研融合，推动错位发展。积极申报“雁阵型”产业集群，对认定的产业集群，明确在土地供应、资金安排、能耗指标、重大项目等方面支持政策。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健委、 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

27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到 2023 年，全市 R&D 投入占比逐年提高，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10 个，新建创新创业共同体等新型研发机构 3 个以上，每年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20 项以上。	市科技局
28	加快推进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力争每年新备案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5 个以上，到 2023 年，孵化面积达到 210 万平方米以上，重点帮助临沂应用科学城等申报认定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全力打造临沂大学科技园区。	市科技局
29	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打造数字强市。加快发展新材料、新工艺产业，打造全省重要的新材料、新工艺创新基地。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支持氢能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积极打造氢能物流产业基地。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30	依法实施环保产业统计调查报表制度，到 2023 年，做大做强 5 家年产值 1 亿元以上的环境综合服务商，培育 30 家专业化生态环保服务骨干企业，建设生态环保产业基地，打造临沂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形成集约带动效应。	市生态环境局
31	围绕发挥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主体功能，融入国家“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一体化推进“商、仓、流”，打造“一带一路”东方商都。到 2023 年，建设以国际陆港为主要承载地的智慧化仓储设施 500 万平方米。临沂商城市场交易额、物流总额分别突破 6100 亿元、9100 亿元。	市商城管委
32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落实省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制定出台我市落实行动方案。开展蒙山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作。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林业局、沂蒙山地质公园 管理局

能源结构调整		
33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到 2023 年，完成省下达的化石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 5 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0%。	市发改委
34	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持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减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	市发改委
35	持续提高电煤使用效率，到 2023 年，现役燃煤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2 克/千瓦时。	市发改委
36	加强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监管，加快推进全市重点行业工业炉窑清洁燃烧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37	出台全市热电联产规划，到 2023 年，全市原则上不再保留 75 蒸吨以下的非民生供暖燃煤锅炉。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38	大力开展主城区热源整合升级，加强集中供暖热源及配套管网建设，优化城区热源空间规划布局，到 2023 年，初步实现主城区热源优化升级。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39	持续扩大城市（县城）清洁取暖。加快供热管网和热源建设，开展城市集中供热节能挖潜，推进老旧管网改造计划实施，不断提升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确保按期完成 2023 年城市（县城）清洁取暖建设任务。在集中供暖难以覆盖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分散清洁取暖。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40	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科学合理确定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的技术路线、取暖方式和推进次序。到 2023 年，完成全市农村地区新增清洁取暖改造 11.6 万户（具体以 2023 年我市各县区实际上报任务数为准），清洁取暖率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供热平均能耗下降到 15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市住建局
41	加强散煤污染治理。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无照经营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等行为。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42	提高工业、公共机构、商贸流通、农业农村、重点用能单位等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3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提高重点工业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0% 以上。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
43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3 年，实现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别降低 3.1%、3.7%、3.7% 以上。	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44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国家、省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标准规范。到 2023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900 万平方米。中心城区、各县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分别达到 37%、30% 以上，全市开工建筑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 380 万平方米以上，新增 8 家绿色建材认证企业。	市住建局

45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坚持太阳能发电与热利用并重，不断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推动生物质能资源规模化和市场化开发。到 2023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760 万千瓦，完成省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权重目标任务。	市发改委
46	大力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加快沂水、河东、高新、郯城、兰陵、平邑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国家试点项目建设，推动光伏发电走进园区企业、公共机构和万家屋顶，实现分布式光伏发电与建筑设施融合发展。鼓励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工商业厂房安装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新建标准化厂房应建尽建，原有厂房宜建尽建。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47	大力推进生物质发电，坚持因地制宜、多元发展，推动生物质能市场化开发。到 2023 年，全市生物质发电装机达到 49 万千瓦。	市发改委
48	大力实施《临沂市中心城区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规划》，科学有序推进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到 2023 年，中心城区利用浅层地温能的建筑面积达到 230 万平方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49	增强接纳外电能力和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加快推进 220 千伏七里沟、雄安路、尚岩扩等输变电工程建设，提升中心城区、沂河新区、兰陵智造小镇等重点区域供电能力，持续优化网架结构，增强供电可靠性。到 2023 年，接纳市外电量超过 230 亿千瓦时。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50	增大天然气供应能力。抓好天然气产供储体系建设，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政府和城镇燃气企业年度储气能力目标任务。深入推进“气化临沂”建设，到 2023 年，天然气供气量达到 20.5 亿立方米。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51	大力调整能源布局。推进全市现有热电企业搬迁改造，增强区域电网调峰能力。加快推进国能生物发电厂、恒源热电厂搬迁。	市发改委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52	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淘汰。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国四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与区域内公路货物运输大户签订目标责任书，引导其优先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53	完善柴油货车运行监管平台，实时监控车辆位置、运行轨迹、排放水平等。	市生态环境局
54	制定相关措施，对已列入全省淘汰范围的高污染、高排放车辆，严禁转入我市。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55	推进汽车尾气治理。完善汽车尾气维修治理设施建设，实施汽车尾气不达标强制维护制度，到2023年，打造65家汽车尾气排放维修治理“示范站”。	市交通运输、 市生态环境局
56	实施重污染天气柴油货车管理。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工业企业，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57	落实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生产（进口）企业依法依规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加强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的环保达标监管，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机械）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临沂海关

58	严格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现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统一编码登记，按实际情况及时变更、注销登记信息，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及时到生态环境部门编码登记。	市生态环境局
59	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引导重点工地、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及各类市场主体减少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60	鼓励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示范应用，到 2023 年，全市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比例明显提高。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铁路民航发展中心、市商城管委会
61	强化柴油和尿素生产、销售环节监管，开展车用柴油和尿素生产、销售环节常态化监督检查和炼油厂、加油站、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实现市、县两级对加油站每年全覆盖监督检测，对制售不合格油品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在 5-10 月份全面推广错峰加油减排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62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每年开展重点区域（物流园区、施工工地、货车停车场、城乡结合部、货物通道等）、重点行业（钢铁、煤炭、采矿、物流、建筑工地等）、重点环节（油品调和、转移运输、储存等）的非标油专项执法活动，依法取缔“黑加油”站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 市商务局

63	出台激励政策，推进撬装加油设施建设。积极支持重点物流园区、企业等内部自用加油装置规划建设。强化规范监督管理，降低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成本，减少污染排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管理局
64	积极推动工程机械、货运车辆电动化。到 2023 年，全市城区、工业园区工程机械、货运车辆电动化达到 30%，临港区内企业工程机械、货运车辆电动化达到 80%，园区外达到 60%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临港管委会
65	着力提升交通运输效率，降低货车空驶率，利用“互联网+”高效货运等业态创新方式，促进供需匹配，逐步降低空驶率。推动城市配送平台发展，培育网络货运企业，提高货物运输效率。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66	加强智能充电设施建设。建成依托公交场站、政府机关、商贸中心、大型社区等重要公共场所的充电站群，构建以公交线路为骨架、县城为中心、乡镇驻地为节点、行政村为末梢的放射状充电站覆盖网，到 2023 年，实现乡镇充电站覆盖率 50%以上。加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到 2023 年，实现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 3 公里，全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保有量达到 11000 个以上。	市供电公司、市发改委
67	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公共交通出行比重，增加公交专用道路段建设。到 2023 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比重达到 70%，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12%，公交专用道增加到 100 公里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交警支队

68	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以及除特殊需要外的公务用车、市政车辆统一采用新能源车。到 2023 年，在用财政资金购买交通用能清洁化比例达到 100%，财政租用车辆清洁化率达到 30%以上，公交（除保留必要交通战备、抢险救灾等应急车辆外）、环卫、邮政、市内货运等行业新增车辆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在用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30%。	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69	积极推进绿色货运示范城市建设，完善县、乡、村物流三级节点体系，建设“7+17+100”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三级节点体系，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到 2023 年，城市新能源货车达到 1400 辆。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70	加快推进交通用能清洁化，持续推广新能源等节能环保车辆，积极倡导私家车等社会用车清洁化。到 2023 年，社会车辆用能清洁化达到 5%，重点区域巡游出租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鼓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	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
71	积极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初步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到 2023 年，铁路货物到发量增长 3%以上，继续推动保持公路运输比例由增转降趋势，实现中欧班列到发 300 列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民航中心、市发改委

72	<p>积极推进煤炭、钢铁、电力、焦化、水泥、砂石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新建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按照运量前景可观、基础条件成熟、公转铁效果明显的原则，按需修建铁路专用线。现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达到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要按需制定铁路专用线建设计划。到 2023 年，已建成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达到 90% 以上；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绿色方式运输。</p>	<p>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市铁路民航中心</p>
73	<p>积极推进原油和成品油运输管道建设，加快推动清沂山石化“董家口-沂水-淄博输油管道工程”建设。</p>	<p>市发改委</p>
74	<p>加快全市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到 2023 年，初步建成临沂济铁物流园、临沂公铁物流园等两大骨干型物流园区，形成“2+N”多式联运枢纽体系，基本建成陆路、陆海、陆空三大多式联运通道，2023 年多式联运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3% 以上。</p>	<p>市交通运输局、 市铁路民航中心</p>
农业投入及用地结构调整		
75	<p>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到 2023 年，进一步扩大完成省级考核任务目标的超额比例。</p>	<p>市农业农村局</p>
76	<p>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在粮食主产区、果菜茶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大力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到 2023 年，全市化肥使用量较 2020 年减少 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2% 以上，配方肥应用面积达到 527 万亩。</p>	<p>市农业农村局</p>

77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改造，推广节水技术，不断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实施郯城县马头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78	规范农药生产、经营、销售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使用农药执法力度。健全农药追溯系统，严禁生产甲胺磷等国家禁止生产农药，严禁经营和使用禁用农药，全面建立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使用农药执法力度。	市农业农村局
79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先进施药器械，提高农药利用率。开展高毒农药替代工作，支持高效低毒、生物农药等新型农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到 2023 年，全市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减少 6%。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80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5%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面积达到 600 万亩次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均达到 43%以上，鼓励县区开展国家级绿色防控示范县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81	积极推进秸秆机械化利用水平，加快秸秆切碎还田技术推广，力争夏秋两季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率达到 70%以上。到 2023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94%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82	统筹推进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2023 年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83	对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实施分类管理，落实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完成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建立健全耕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动态管理，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4	积极对接长三角地区市场需求，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加强资源聚合，实施全域统筹，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到 2023 年，建立 300 个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
85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3 年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规划任务 4 万亩；三年内完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100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1 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
86	积极推广商品有机肥、生物肥、配方肥、果园种草和土壤调理剂，引导农民使用农家肥。到 2023 年，全市商品有机肥使用量 65 万吨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87	推进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县区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特点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开展农业废弃物、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88	推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选择畜牧大县和畜禽粪污资源量大县，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89	积极实施“农牧循环深化行动”，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发展模式，实现畜禽养殖粪污就近还田、就地消纳，到2023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8%以上，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建率保持100%。	市农业农村局
90	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2023年完成100个行政村的重点整治提升任务，三年内完成500个行政村的重点整治提升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91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到2023年，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92	加快造林绿化，持续提升城市建成区绿化水平。到2023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23%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3%以上。	市林业局、市城管局
93	加强矿山管理，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积极推进“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4	科学划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整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打造“集约高效、生态宜居”的空间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95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差异化的生态环境管控，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强化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

96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完善“市督导、县区组织、乡镇落实、村居参与”的禁烧工作网络，开展夏收、秋收等重点时段秸秆禁烧行动，建立通报、督导的责任追究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97	做好城市建筑、市政、公路、水利等施工场地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围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注：任务清单中数据基准年为2020年。

